

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

陕基研字〔2022〕5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陕西教育扶智平台” 应用工作总结和先进评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电教馆（中心），杨凌示范区电教中心，韩城市电教中心，神木市、府谷县电教馆，厅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陕西教育扶智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陕教信办〔2022〕15号）有关要求，为全面了解掌握“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梳理成绩与经验，进一步激发全省教育网络结对帮扶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决定评选“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2022年度“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工作进展情况，填写《2022年度“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工作总结表》（见附件1）及《“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数据统计表》（见附件2），并于12月23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资源研发中心邮箱，材料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及视频等。

二、请各单位于12月23日前组织辖区内所有参与结对帮扶的学校完成“陕西教育扶智平台”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二维码及网址：



<https://www.wjx.cn/vm/O0XoWXQ.aspx>

三、开展“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工作先进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市/区县参与平台应用的相关部门及学校。

先进个人：市/区县参与平台应用的管理人员、校（园）长、教师、平台管理员、宣传工作者及资源中心资源建设研究课题管理者。

（二）评选条件

1. 先进集体

（1）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教育网络化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单位“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各项相关工作。

（2）单位网络化和信息化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安排专人有效统筹推进本地区本单位“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工作。

（3）积极承担省资源研发中心的各项信息化专项工作、研究课题等，成果丰富，成效显著。

（4）单位相关管理及技术队伍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

总结推广经验，在推动“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工作、促进本地区本单位教育现代化发展、教育信息化结对帮扶方面成绩突出。

(5) 单位注重“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结对帮扶工作宣传，积极向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投稿，通过媒体等多种途径对“陕西教育扶智平台”推广及教育扶智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2. 先进个人

(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要求。

(2) 积极参与“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建设与应用，在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管理、环境建设、资源建设、教育教学应用、教育评价、数据融合应用、安全保障和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中成绩显著，是推动本地区、本单位“陕西教育扶智平台”推广应用的带头人。

(3) 积极承担省资源研发中心的各项信息化专项工作、研究课题等，为本地区、本单位“陕西教育扶智平台”推广应用、结对帮扶工作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4) 能够积极完成省资源研发中心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教育网信相关任务，并为我省“陕西教育扶智平台”推广工作提出针对性、建设性及创新性的意见和措施。

(三) 评选办法

1. 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3《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工作

由各单位根据本市(区)学校和教师基于“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全年开展的推广应用工作情况进行评选,包括:结对帮扶、技术保障支持、应用培训、课题研究、简报投稿、优质资源共享及“三个课堂”应用等工作的质量、数量、成效和创新。

请各单位将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及个人材料(见附件4《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和单行材料(先进集体不少于800字,先进个人不少于500字,推荐材料中要有被推荐者在“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的具体数据)于2022年12月23日前提交到资源中心指定邮箱。

3. 评选工作

(1)资源中心根据各单位推荐材料,结合被推荐者在“陕西教育扶智平台”的应用数据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2)提出拟表彰对象,在“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3)作出表彰决定,对获表彰的集体及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联系人:刘森 雒晓晋

联系方式:029-85303231

电子邮箱:szyzx2020@163.com

附件:

- 1.《2022年度“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工作总结表》
- 2.《“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数据统计表》

3. 《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

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

2022年12月16日

